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第 7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 13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8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聘任吴立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